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对长盈通差异化分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374,426 股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34,327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19,340,099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967,004.95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26%。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 3,034,327 股增至 3,115,598 股，因此，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 119,258,828 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5,967,004.95 元（含税）调整至 5,962,941.40 元（含税）。

### 三、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119,258,828×0.05）÷122,374,426≈0.05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 元/股。

以 2025 年 6 月 23 日（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33.41

元测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3.41-0.05）÷（1+0）=33.36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3.41-0.05）÷（1+0）=33.36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33.36-33.36| \div 33.36=0 < 1.00\%$$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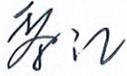
####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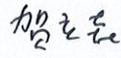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黎 江



贺立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